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2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

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9/1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 年 9 月 11 日~2024 年 12 月 10 日
预计回购金额	10 亿元~10 亿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522,3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179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0,007,654.00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7.37 元/股~38.67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继前两次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累计完成人民币 20 亿元 A 股股份回购后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股份”）的方案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.02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9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9月1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为522,300股，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.0179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38.67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37.37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,007,654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